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并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对粤水电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宏源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宏源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粤水电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人员、部门和机构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粤水电内部控制的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和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粤水电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目标的设定及其保障措施

粤水电以“工程总承包为基础，水资源开发为特色，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企业”作为其战略目标，并采取诸如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如设置了审计部、科技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及制度建设（如廉政建设八条禁令、合同管理制度、内部经济责任考核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等多项措施来保证其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内部控制环境

粤水电董事会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为契机，从企业组织、制度、文化等多方面着手，建设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各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拟设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业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分管理层次、分业务环节开展了全面的内控培训，培养企业高管及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了“风险抵押金与增量奖股”的激励与问责制度。

（三）风险防范机制

粤水电设立有风险管理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根据企业战略实施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同时逐步向子公司延伸，确保子公司经营安全。对企业各业务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内部控制活动情况

1、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完善业务流程控制，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建立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粤水电制订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事权规则”、“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公司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制度。

（五）信息系统建设

粤水电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企业与股东、以及企业与客户之间的沟通提供服务；业务流程表单化，保证过程信息的可查、可验、可保留；建立员工与高管之间的沟通渠道，保证公司管理信息畅通。

（六）内部控制的监督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主要通过内部审计的形式，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同时，由审计委员会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管理建议书，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在第一时间直接交给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三、粤水电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一）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目前粤水电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个别

业务的管理制度对关键环节的控制描述不够明确，同时，因粤水电业务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对旧的管理控制制度的修改和建立适应新业务的控制制度的工作要加强。

（二）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由于粤水电工程施工点多、面广、战线长，个别分公司、项目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不够大，对某些业务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三）在关键节点控制方面：粤水电在内部控制方面平均用力，控制的重点不突出，对关键环节的控制程序不明确。

（四）在人员素质方面：个别控制点的人员变换比较频繁，业务素质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宏源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对粤水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后，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粤水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周洪刚

2008年1月22日

